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通過 98/10/28
-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04/19
  -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04/19
-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10/16
-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06/11
  -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7/03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11/04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06/01
  -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06/28
  -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01/12
  -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01/26

## 第一條：目的

為培育本系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加強學生對於電機相關產業實務的瞭解，並提昇教師之企業服務與技術改善之能力，落實產學合作之技職教育方針，特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

## 第二條：實施對象

本系日間大學部與專科部高年級學生為原則，然須經申請且通過審核程序。

## 第三條：實習單位遴選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單位，需經政府登記核准之公私立機構並由系上校外實習小組針對其工作性質與專業相關性進行審核，經審定合格且完成實習合作簽約之廠商，始得推薦學生前往實習。（本系校外實習小組成員依學校「校外實習辦法」第七條規定組成）

## 第四條：申請與審核方式

本系將於校外實習課程開課前，公佈可實習之建教合作廠商，以供同學參考。欲選修此課程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申請表（附件一）、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及歷年成績單一份，提交本系審核（詳細時間由系辦公室公告），審核結果由校外實習單位與本系實習小組共同決定。

## 第五條：實習單位之合作契約簽訂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應與本校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附件三），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合約內容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就讀學制、系（所）科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實習期間、實習生津貼、實習機構與本系之職責及爭議處理方式等資料。

## 第六條：學期課程規定

1. 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需修大學部四年級上(下)學期或專科部五年級上(下)學期「校外實習(一)、(二)」各9學分，並依教育部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2. 校外實習(一)考核成績未達60分者，下學期不得修習校外實習(二)。

## 第七條：實習課程與期間

校外實習課程依實習時間與學分數，共分下列三種。學生能選修各實習制度，但需年滿18歲為原則。

1. 暑期制校外實習課程：

- 3 學分之校外實習選修課程，開設於暑期，但需連續實習滿 2 個月(8 週)240 小時。該科成績與學分，將核計於當年度暑期之校外實習科目。
2. 學期制校外實習課程：  
9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於大學部四年級上(下)學期或專科部五年級上(下)學期，連續實習滿 4.5 個月(18 週)720 小時。
3. 學年制校外實習課程：  
18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於大學部四年級或專科部五年級全學年，連續實習滿 9 個月(36 週)1440 小時。

#### 第八條：實習成績評核

1. 本課程之成績評定於實習期滿後，由實習廠商之指導人員出具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附件四），該項成績佔學期總成績50%；另本系老師依據訪視輔導成績考評，該項成績佔學期總成績50%；學生另於實習完畢1週內，繳交校外實習書面報告與心得。
2. 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但如有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適應不良等情況，應儘速於10天內與實習指導老師聯繫協調之。如仍未能改善，須於開學前一週提出「學生校外實習變更申請表」，經實習指導老師及系主任核准後，得轉介至其他單位實習，或終止實習。學生若未依規定，中途離職者，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不予採計。
3. 因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無法繼續實習者，經本系校外實習小組審議核可者，不在此限。
4. 相關作業流程請參照「附件五、實習中斷及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流程圖」。

#### 第九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1. 實習期間若發生爭議，學生與實習機構應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協助協調。
2. 協調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法律專家或學者提供意見。
3. 校外實習委員會應記錄協調過程及處理結果，作為後續追蹤與評鑑依據。
4. 相關作業流程請參照「附件六、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流程圖」。

第十條：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受其指導，違者有損校譽，實習單位得隨時通知校方，該校外實習成績得以不及格計算，並按校規嚴處。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 學生選修校外實習申請表

班級		姓名		學號				
手機號碼		住宅電話		出生年月日 (投保用)	請用西元填寫			
身分證字號 (投保用)		監護人姓名		監護人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制 (3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制 (9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制 (18 學分)			
預定 實習單位 (至多填 寫 3 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選修動機 及選擇上 述實習單 位之具體 理由								
歷年學業與操行成績(大三下學期請填期中考平均成績)								
年級	大(專)一		大(專)二		大(專)三	大(專)四	三(四)年平均成績	
學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申請學生簽章：_____								
導師意見			系主任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初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如下 _____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_\_\_\_\_（現就讀貴校電機工程系(科)\_\_\_\_\_年級\_\_\_\_\_班）參加 貴系所安排之校外實習選修課程，並保證督促其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課程名稱：校外實習(暑)、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
- 二、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 三、實習時數：每週約 40 時（每週實習 5 天，每日約 8 小時）（視公司狀況可能需要加班）。
- 四、工作紀律：
  1. 準時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
  2. 上班時保持服裝儀容整潔。
  3. 遵守實習單位所安排之工作及生活作息管理各項規定。
  4. 請假須先經實習單位主管同意。
  5. 確實遵守 貴校有關學生生活管理校規及 貴系校外實習作業之規定。
- 五、獎懲規定：校外實習期間若有特別努力，表現優良者，應予敘獎；若經實習單位通知有關不守工作紀律、表現欠佳、行為不檢，有損校譽情事者，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記大過處分並且實習學分不及格，並不得再申請校外實習。
- 六、實習期間保險：同意由學校統一辦理意外保險。
- 七、實習期間，若因可歸責於實習學生事由致實習機構人員或財物受有損害，實習學生及其家長需負賠償責任。
- 八、依教育部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家長姓名：\_\_\_\_\_（簽章）

學生姓名：\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

(實習合作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四) 依勞動部所訂「勞動教育促進綱領」，為保障學生勞動權益，若甲方有工會組織，應告知其工會組織產業實務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 三、實習課程內容：

1. 實習系(學程): \_\_\_\_\_、學制: \_\_\_\_\_ 學制
2. 實習課程: 校外實習(或其他)。
3. 實習人數: 計 \_\_\_\_\_ 名。(如附件名單)
4. 學分數共 \_\_\_\_\_ 學分，每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
5. 實習期間: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為期 \_\_\_\_\_ 個月，每週實習時數 \_\_\_\_\_ 小時，實習總時數 \_\_\_\_\_ 小時。

##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 ○○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1. 宿舍：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系(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

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

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代表人： 職稱 姓名 \_\_\_\_\_

簽章：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代表人： 校長 馮美瑜

簽章：

地 址：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統一編號： 2990261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務訓練名單

序號	系別	班級	學號	學生姓名	實習單位名稱	學生親簽/日期
1						
2						
3						
4						
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聯絡人資料表

甲方(實習合作機構)校外實習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乙方(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三)

附件四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廠商)

實習機構	名稱			
	地點			
	電話			
	E-mail			
學生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起	實際實習時數	小時	
	年 月 日止			
成績考核				
項目	評分	評語		
出勤情形 20%				
學習態度 20%				
言行表現 20%				
實習成效 40%				
合計 100%				
實習機構主管簽章：		考核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 本表由實習機構於學生實習期滿後依其表現填寫。

※ 郵寄至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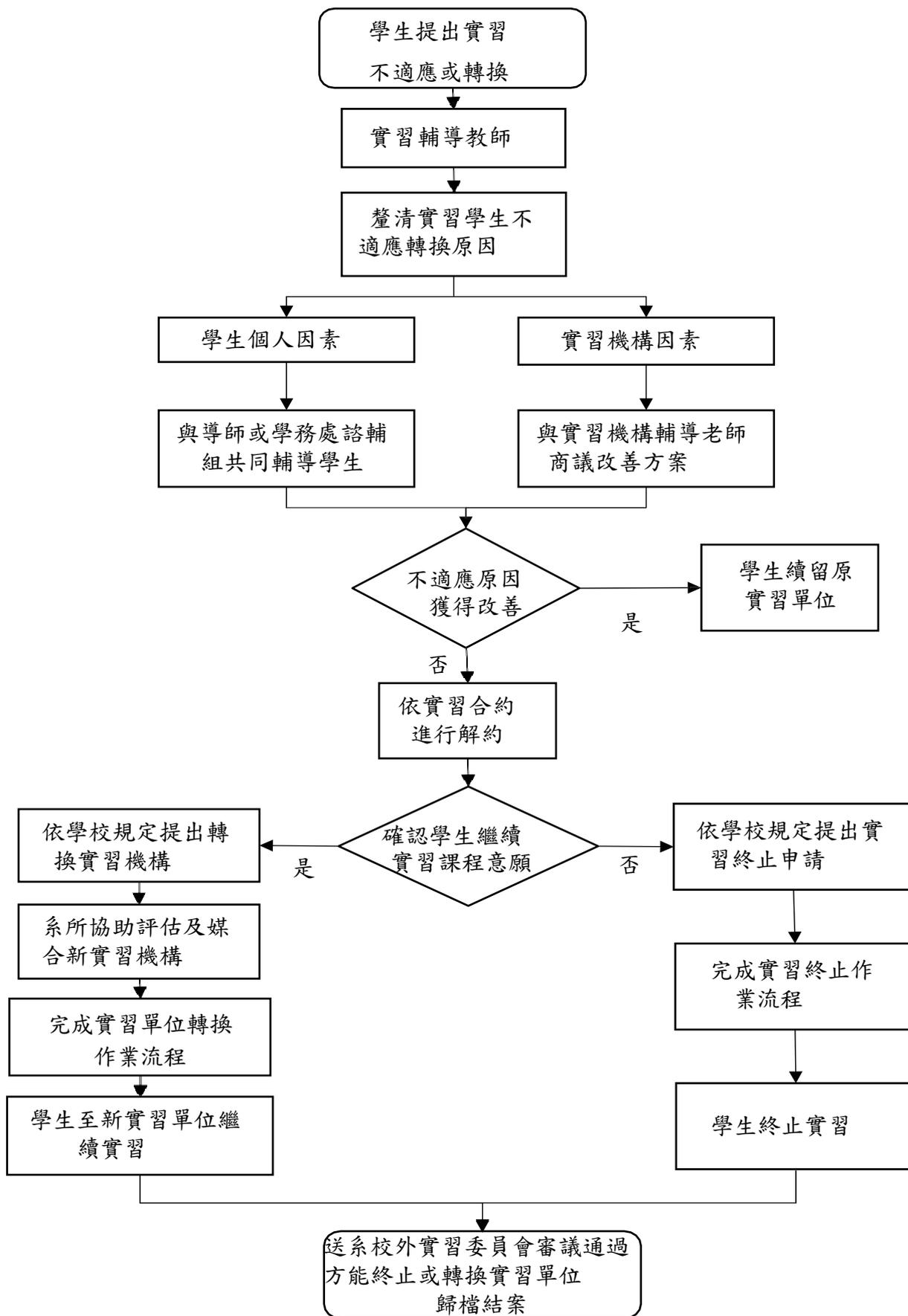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校外實習機構	公 司		廠 ( 處 )		課
實習評核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平 時 成 績 評 核			期 末 成 績 評 分		
評 核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核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1. 工作學習心得報告	10		1. 報告結構品質	20	
2. 平時聯繫與互動	10		2. 口頭報告	20	
3. 實習計畫與報告大綱	10		3. 處世觀念	10	
4. 學習熱忱	10		4. 學習效益	10	
小 計(1)	40		小 計(2)	60	
(一)輔導老師評核得分			評語與建議：		
(二)指導主管評核得分 (依據主管考評表)					
實習成績得分 $[(一)+(二)]/2$					
<p>說明：一、雙線以上欄位由實習生詳細填寫。</p> <p>二、遞送順序：學生口頭報告修訂後→輔導老師→系辦公室</p>					

輔導老師：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系「實習中斷及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流程圖

附件五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系「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流程圖

附件六

